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以网络形式召开，本次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74）。

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中安科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3、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未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4、武汉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共 81 家，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 73.64%，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8.84%，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二）职工债权组：同意的职工共 31 人，占职工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 100%，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7.52%，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三）普通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共 3,339 家，占普通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 88.99%，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79.00%，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重整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

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